

**108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刑事犯罪學士微學程」
專業科目規劃表**

必修 或 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 合計	課程 類別 (全或半)	建議修 習年級	開課 系所	先修 科目	開課 屬性	備註
基礎 課程	刑法總則 Criminal Law : General Principles	0	全	1	法律	無	A	本課程為基礎課程，不採計為本微學程之學分
必 修	刑事訴訟法 Criminal Procedures	6	全	3	法律	刑法總則	A	
	犯罪學 Criminology	4	全	1	犯罪碩 /社工	無	A	

※欲取得「微學程結業證明書」之學生需修畢必修 **10 學分**。

※其中至少須有 6 學分不屬於其主系、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，且至少 1 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。

※本表業經 109 年 1 月 2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修正後通過在案。